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2331
號

次

本 4

本廳路政科經常費案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50746 48449 45834 42511 39943 39950

訓令

事由、年、有存令、原本、飛核、付、該、處、接收、云、此、
當、業、收、支、帳、表、清、冊、請、登、核、下、來、收、予、備、
查、研、究、知、云、由、

一、

有、收、存、度、特、子、第、六、可、三、送、核、令、原本、飛、核、
付、該、處、接收、云、此、當、業、收、支、帳、表、清、冊、請、
登、核、下、來、收、予、備、查、研、究、知、云、由、

二、查、生、業、有、核、該、處、檢、同、附、件、以、施、部、系、云、
字、第、三、三、〇、送、全、呈、到、駐、業、經、付、呈、上、車、日、來、

2

系早立身，今日人帝知之。

在个

通事主官任成

和长朱。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六日收到

事由

復以據交通事業管理處呈報接收該廳經營公路營業收支帳表清冊請核轉一案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查由

擬

辦

批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指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

五

廿三

庚

申

643

一、據本年五月六日施廳建會字第39888號簽呈一件：為據交通事業管

理處呈報接收該廳經營公路營業收支帳表清冊一案簽請鑒核由

二、查交通事業管理處接收該廳公路營業收支帳表冊據據該業經

逐一核對、均屬相符、結存現款壹拾壹萬壹千捌百玖拾貳元柒角
分已核收無訛、應准備查、

三、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案、

右令

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主席陳

誠

通印高元製

校對徐德芹